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大连通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特种催化材料多品种小批量研发能力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特种催化材料多品种小批量研发能力建设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镇山路9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特种催化材料多品种小批量研发能力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6800 m²，其中特种催化材料研制楼建筑面积约为5035 m²，综合性能测试站建筑面积约为1765 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特种催化材料多品种小批量研发能力建设项目施工，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通讯、消防工程、气动工程、室外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4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7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验收达到施工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仟陆佰肆拾伍万叁仟玖佰壹拾壹元捌角玖分 (¥56,453,911.89 元)；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壹拾万零肆仟壹佰元整 (¥4,104,1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



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承包
执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齐... 2022.10.25

发包人：(公章)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

邮政编码：116023

法定代表人：刘中民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411-84379225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louzhl@dicp.ac.c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

青泥洼桥支行

账 号：3400200309014415739

承包人：(公章)
大连通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孙书桥

组织机构代码：912102830644451994

地 址：辽宁省庄河市长岭镇双盛村（政
府办公楼 207 室）

邮政编码：116400

法定代表人：孙书桥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411-89870901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459464115@qq.com

开户银行：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庄

河支行

账 号：05021800000777

